

北

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34

廳長

元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5985

號

文別

收

送達

通山縣政府

類別

附件

通山縣政府第一組強組專仲宣啟案通  
山縣各項建設部仰知悉此致  
查理一案電希查具由



稿擬稿

華符鑄

許物純

雷

張

檔案

字第

號

建一或字第

35985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Handwritten red and blue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伏望

通山縣政府、地祕書處者。初一字第一五七〇〇號。呈請呈請  
主席之下。奉有外函。改察察督導團第一組。強組考件  
宜。改察察督導團通山各項。要改。關於建設部。各項。經辦  
情形。報告。并奉批。示抄送。主管單位。核辦。呈請。呈請。呈請  
理。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呈表。一併。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查希  
一印。抄呈。表一併。



湖北省行政督察第一組張組長仲宣致各縣督察首事

通山縣各項建設報告關於建設部執行核辦情形王長

部門項目

改革情形

督導改進辦法

核辦情形

王長

備致

建設  
公路與  
電訊

該縣主要公路  
為咸通公路及通

道修築以免山洪  
沖毀通公路橋

林橋與竹屋圍道應由  
縣協助第二區局去地

區局整理由楠林橋僅

果破朽該路雖  
一再修補常被

山洪沖毀通  
公路路面正在

修惟此路屬於  
省道且橋梁已

面告急多智

者道且橋梁  
已面告急多

智者公路局  
先完成便道

便橋通車。

2) 崇陽縣境內圍道可

法洞工程較大  
但完成。

地方無力負  
荷。

治催二區局  
當地工區整

修并予協助  
者道崇

已修建設二  
區

派員估修

崇

崇

今尚未與否  
電話全縣業已  
架設惟與臨道  
縣份尚未接通  
通山至咸寧者  
吾一線山在改架  
專線。

趙路山徑完成通車。  
二查黃南架設通山至臨  
道及通山至咸寧兩電  
話線再請 府令飭各專  
督促辦理至整理兩新  
架電話一事前經請  
擬具整理各鄉鎮電話  
實施辦法業經指  
查卷。

1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自前年公政部修訂各省行政區域表左

一咸通河由咸寧至五柳林橋段係屬國

道由興協助第一區局地方地工段整

修由楠林橋經龜山至陽新有係屬省有

手為第勅總令路起何江南公路之一段其

分今各該縣辦理多即物因省公政局先

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完成便道使橋通車

二、<sup>陽</sup>字中易按內國通可海條二區局者地工

後整何弄并予物助者自運崇亦越路也往

完成通車

以上兩項工程

第一種工程

本局批

鄂省建設廳

第一九

1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嘉內架設通山至陽新及通山至咸寧而電話線材再  
以府令各署時復辦理。通山陽新縣電話一節前經  
該縣具報整理。各鄉鎮電話實施辦法。業經指各在  
卷。既請

第一科 核發

批  
打  
付  
三  
册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車

多不防但花仲在留身由山抄改报考得修  
在署办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九日

省秘一  
18700

主席交下車者行政政案宗督道守團榮第一

張租長仲宜指告政案宗督道守團榮第一

要政情形節稱一建設情形後縣主要公路為

咸通股及通陽股兩綫咸通股路面太坪橋

樑破朽該縣雖一再修補常福山洪冲毀通陽

股路面正在興修惟此路屬於省道且橋

梁汪洞工程較大地方無力負荷已請

湖北省政府周



建設廳派員估修至今尚未興工  
電話全縣業已架設惟與臨道縣修尚未  
接通通山至咸寧事署一綫正在  
改架子綫六督道守路進縣  
每人成通股線可改道修築以免  
山洪冲毀通陽股橋梁涵洞尚  
題已允轉達建設廳  
設廳云通山至陽新電話責其  
短期架通咸通子綫已函告守  
員督促完成

情并查

湖北省政府周箋

批示抄送主管單位核辦此致

李思理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啓

141